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5 年 研究生 AI 课程建设购买制 作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FTC-BJ01-2509062

采 购 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8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4
第五章 服务要求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8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5 年研究生 AI 课程建设购买制作服务) 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4: 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FTC-BJ01-2509062

项目名称: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5 年研究生 AI 课程建设购买制作服务

预算金额: 45 万元

最高限价: 45 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 3 门研究生 AI 课程建设服务, 并进行上线运营, 为教师和学生提供更加精准的教学和研究资源, 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方式：现场现金购买

需携带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报名：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须体现法人姓名、身份证号）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报名：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售价：5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14: 0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14: 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38 号(六道口地铁站 B 东北口步行 240 米)金码大厦 B 座 18 层 1801 室。

五、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2、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3、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885617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联系方式：边璐、邵柄强、谢丹丹、杨振豪、孙涛、张含勇 010-52216033、010-52138809、135217495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边璐、邵柄强、谢丹丹、杨振豪、孙涛、张含勇

电话：010-52216033、010-52138809、135217495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5 年研究生 AI 课程建设购买制作服务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3.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核心产品为：
4.	采购内容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5 年研究生 AI 课程建设购买制作服务，详见文件第五章。
5.	采购范围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5 年研究生 AI 课程建设购买制作服务
6.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工会资金。响应报价和成交后的合同价款的货币种类均为人民币。
7.	预算金额	45 万元。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8800 元。 磋商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磋商保证金交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凡以汇款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汇款当日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至 guojinzhaobiao2020@163.com 并确保款项按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到账，否则按未提交磋商保证金处理）；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同无效。 注：邮件标题须以“CFTC-BJ01-xxx XXX 项目 保证金”命名，邮件中需注明汇款经办人姓名、电话、供应商账户信息；如因未发送邮件、内容缺失、扫描件不清楚无法辨认造成未能查询到磋商保证金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账号：20000034139900038022284
10.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在此基础上下浮 20%执行），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缴纳。（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170149276
1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2.	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册（一正三副）、商务技术册（一正三副）、响应一览表一份、保证金凭证一份、电子版标书一份； 电子版标书：（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以及可编辑版 word 文档，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不退。为了方便区分各供应商，请在 U 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项目编号后三位+包号+供应商简称）
1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38 号(六道口地铁站 B 东北口步行 240 米)金码大厦 B 座 18 层 1801 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14: 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38 号(六道口地铁站 B 东北口步行 240 米)金码大厦 B 座 18 层 1801 室。 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14: 00（北京时间）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以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小型企业，应根据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中小型企业。	
15.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不需要	
16.	各供应商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被授权委托人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身份证原件参加开启大会；法人需持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见前附表。

1.2 采购人：见前附表。

2. 采购范围

2.1 本次采购范围：见前附表。

3.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

3.1 资金来源：见前附表。

3.2 预算金额：见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须具备资质：见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4.2.1 使用规则：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4.2.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2.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标记录一并保存。

5. 采购方式

5.1. 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择服务单位。

6. 服务要求

6.1. 本项目服务要求：供应商应承诺按照采购人规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此项目。

7. 参与本次采购的费用

7.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它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第五章 服务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购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混淆或错乱等问题时，可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期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9.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书面通知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刊登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应于收到补充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9.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日期和开启时间，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5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如果召开磋商前答疑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供应商和采购人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应用简体中文且以之为准。

10.2 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册、商务技术册，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规定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11.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详列目录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以便阅读。

12. 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12.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相应项中规定的内容编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响应文件的编排应按照本须知相应项的内容(包括表格)编制目录、并逐页编排页码。

12.3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编制前附表相应项规定份数的响应文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4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2.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响应文件被授权人签字。

12.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者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 报价

13.1 响应文件中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3.2 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表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3) 有关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研发、供应、培训、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3.3 除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成交服务费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4.8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收取并退回。

14.3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支票（仅限北京地区银行开具，凭密支付的须同时提供有效密码）；
- (2) 电汇（开标前保证金电汇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付款凭证复印件于开标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 (3)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4.4 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4.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和 14.3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除外。

14.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8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约束供应商遵守法律规定和磋商承诺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上述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大于磋商保证金金额的，采购人没收保证金的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就保证金未能涵盖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响应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资格册（一正三副）、商务技术册（一正三副）、“响应一览表”一份、

保证金凭证一份、电子版标书一份，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须有序地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响应文件中不得留有空白页（如隔页纸）。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者盖章才有效。

16.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的装订：资格册（一正三副）、商务技术册（一正三副）、响应一览表一份、保证金凭证一份、电子版标书一份。分别装入密封袋提交；密封袋外层密封条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一览表”除响应文件中提供外，另外供应商应将“响应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响应一览表”字样，单独递交。

17.2 响应文件在密封好的外包封上应写明的标识：

(1) 外层密封的识别标志：

- a. 采购编号；
- b. 项目名称；
- c. 采购人名称；
- d. 供应商地址、联系方式；
- e.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17.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17.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8.2.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相应项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

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准。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在本须知相应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相应项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4 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开启

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采购邀请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评审专家共三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3.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3.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详细评审。

23.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3.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

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2.3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3.2.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大写）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小写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将被拒绝。

24.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4.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2 在磋商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24.3 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及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及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及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响应报价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 （2）磋商保证金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 （4）供应商资格条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
- （5）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6）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7）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的；
- （8）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服务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以及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2 在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要求各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进行记录，磋商记录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经签字确认后的磋商记录将作为成交后采购人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

25.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
-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或附有采购方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3) 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 详细评审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6.3 综合评分法评分的主要考虑供应商在最后报价、商务部分、技术及服务部分以及响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办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27.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7.1 递交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评审、澄清、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7.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违规活动，其响应视为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8.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原则，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9. 废标

29.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规定的情形除外)

(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串标

30.1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 授予采购合同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授予标准

31.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1.2 除第 34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按照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的排名在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32. 成交通知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3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买方签订采购合同，否则按撤回报价处理。

3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4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履约保证金（如有）

34.1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33 或 3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

35.1 本项目的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在此基础上上浮 20% 执行）。

36. 供应商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6.4 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

36.5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 版）。

36.6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36.7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6.9 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10 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36.11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36.12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磋商文件的地址。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分因素所占权重：

1、价 格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评审价格

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0%×100

2、商务、技术部分

3、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响应被拒绝。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小型企业，应根据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按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财库〔2017〕141号提供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计算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本项目采购标的中涉及到国家强制认证产品（3C）的，供应商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定。

三、供应商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响应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2024 年 9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个人所得税无效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2024 年 9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格式）
6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加盖公章）
7	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
9	磋商保证金(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和/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注： 1、供应商资格审查均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六章。

四、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2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控制金额
3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24.3 条款中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
7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详细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项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 × 10% × 100。	10
商务部分 (15 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 2022 年 9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完成同类项目案例，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相关佐证材料，每提供 1 个有效类似业绩得 2 分，本项目最高得 10 分。 注：需提供案例合同首页、金额页、标的页和签署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满足上述条件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10
	认证证书	1.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 MOOC 平台软件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1 分； 2.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 Mooc 移动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IOS、Android)，得 1 分； 3. 提供三级（含）以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资质的得 2 分；提供二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资质的得 1 分。不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得 0 分。 4.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5
技术部分 (75 分)	满足技术性能指标情况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第五章 四、服务需求中（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标识指标则代表重要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 0.5 分，共 16 项，最高得 8 分； 无标识指标为一般项，每满足一项得 0.1 分，共 285 项，最高得 28.5 分； 注：1. 漏报技术指标视为不满足，作为负偏离条款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36.5
		功能演示： 标注●的参数要求提供功能演示，共 10 项：	10

		供应商制作演示视频，要求与响应文件电子版一起以 U 盘形式密封提交。每项完全满足要求得 1 分，不满足或者负偏离该项得 0 分。全部满足得 10 分。视频格式应符合市场主流播放器 (AVI 或 WMV 或 MPEG 或 MP4 等)，因特殊格式导致视频无法播放影响评审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视频总时长控制在 20 分钟内，超时部分不予播放。	
	服务团队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并提供所配备人员的证明材料，依据①配备技术人员能力水平的专业性②人员数量的保障性③研究生在线教育项目经历相关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1. 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参与过同类 AI 课程建设项目制作且已经完成平台上线的，每个项目加 2 分，最多得 4 分。 2. 服务团队配备齐全、数量充足，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和管理方案详细、合理并完全满足要求得 3 分； 服务团队配备齐全，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较明确，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和管理方案较详细、合理并满足要求得 2 分； 服务团队配备较全，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较明确，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和管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 服务团队配备不全，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仅提供部分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和管理方案，满足部分要求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项目实施 方案	供应商制定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AI 课程建设实施服务、AI 课程设计、AI 课程建设人员安排、对接服务等。根据以上四个方面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打分。 针对以上四项，每项阐述完备详尽，措施合理，完全保障采购需求的得 2 分，阐述不充分或措施保障力度不当，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阐述不符合采购需求得 0 分，本项满分 8 分。	8
	上线及运行 推广服务方案	项目上线及运行方案包括①国内认定的平台上线及推广服务方案②教育部认可的国际平台课程宣传和推广方案③人工智能赋能教学改革以及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运行方案及申报服务方案，共 3 项内容，根据以上三个方面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打分。 针对以上 3 项每项阐述完备详尽，措施合理，完全保障采购需求的	6

		得 2 分，阐述不充分或措施保障力度不当，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不符合采购需求或未做说明得 0 分。本项满分 6 分。	
	培训方案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安排、培训人员经验、培训时长等： 培训方案内容详尽、切实可行、具有高度针对性、课时分配合理，培训人员经验丰富，培训时长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3.5 分； 培训方案内容较为详尽，基本可行，针对性尚可，课时分配较为合理，培训人员经验相对丰富，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但部分细节有待优化，得 2 分； 培训方案内容不够详尽，缺乏针对性，课时分配不合理，培训人员经验不足，培训时长未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	3.5
	质量保障方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课程知识库进度安排、课程上线测试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在设计应用场景服务中的创新方案，专家根据以上四个方面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打分。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完善具体，针对性强，保障措施有力、切实可行，故障响应及处理时间短，有具体完整齐全的软件服务质量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4 分；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具体、有针对性，保障措施内容简单，故障响应及处理时间及时，软件服务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内容简单的，得 3 分；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粗略、不具体，对服务质量有保障措施及处罚措施的，故障响应及处理时间较长，软件服务质量违约责任承诺不齐全的，得 2 分； 未提供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的，该项不得分。	4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此为参考版本,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__项目(项目名称) ____号(采购编号) 采购文件的规定, 合同各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本合同书及附件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报价文件)
- 四、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采购内容

- 一、服务内容:
- 二、服务项目要求: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 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
2.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4. 甲方负责_____;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根据与甲方的协商结果获取合同外服务的合理费用。
2. 乙方应按期完成项目工作,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工作延迟或停顿的, 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条件和资质, 并投入合格的、充足的项目实施人员提供项目 实施和服务保障, 提供所承担项目任务的全部软硬件环境以及服务保障等。

4. 严格履行合同文本（含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 工序工艺，保障正常运行使用。

6. 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保证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和甲方的设备设施 的完好无损。

7.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制定突发事件预案，合理合法地处置，杜绝恶性治安事件的发生。；

第四条 项目服务期限

一、服务期：本合同生效起至2027年11月1日止。

二、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第五条 验收标准

验收时间：2027年11月1日。

验收方式：交付的课程须为完整的课程体系，能在校内平台运行，学生整体满意度>90%。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与采购合同约定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有升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以及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第六条 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服务费收取标准为人民币 元/门课（大写 元/门课），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元）。（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本合同最终总金额以实际验收交付课程门数为准）

二、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

三、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召开研究生AI课程建设启动会及制作培训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的首付款，计人民币 元；

- 四、完成 AI 课程制作工作量的 1/2，并经甲方认定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计人民币 元；
- 五、完成全部 3 门 AI 课程的制作并上线，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 40%，计人民币 元；
- 六、完成 3 门 AI 课程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知识产权责任

- 一、本合同项下课程资源的著作权归____方所有。
- 二、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三、其他：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按照附件____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保期：课程交付后提供不少于 2 年的免费运行指导服务。

技术培训：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 2 次培训，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如培训 PPT、讲稿、培训视频、各类标准及技术文档。

维修保障：质保期内免费维护，质保期外提供有偿维护，具体费用与校方另行商议。

响应时间：针对学校提出的整改问题，4 小时内响应，可按要求在 48 小时内完成配合修改、补充拍摄等工作，确保制作效果。。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外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外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 外两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 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 承担责任。

四、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 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联系方式

一、合同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 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 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二、合同各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 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 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一、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但双方聘请的律师除外）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 一、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 二、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
- 三、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 四、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 五、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外两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各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 一、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各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二、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三、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比选文件的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文件执行。

二、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一方当事人未经另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 第三人。

四、本合同一式五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甲方（采购人）：

（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成交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服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5 年研究生 AI 课程建设购买制作服务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45 万元（人民币）

采购内容简介（基本概况说明）：采购 3 门研究生 AI 课程建设服务，并进行上线运营，为教师和学生提供更加精准的教学和研究资源，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

二、商务和服务要求

序号	商务和服务项目	商务和服务要求
1	交货时间/服务周期	2027 年 11 月 1 日/2 年
2	质保期/免费维保期 （软件系统）	2 年/2 年
3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4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 建设地点：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研究生处
5	培训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
6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与采购合同约定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有升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7	付款方式（实例）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召开研究生 AI 课程建设启动会及制作培训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的首付款，计人民币 元； 完成 AI 课程制作工作量的 1/2，并经甲方认定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计人民币 元； 完成全部 3 门 AI 课程的制作并上线，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 40%，计人民币 元； 完成 3 门 AI 课程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8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具备有效期内的 MOOC 平台软件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Mooc 移动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IOS、Android）等；具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	能力或业绩要求	具备 AI 课程运行平台具有课程国际化推广运营的實力；具备在线课程的国际输出能力，制作运营的课程可以在教育部认可的国际平台上线；
10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针对学校提出的整改问题，4 个工作小时响应，48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三、技术需求（货物类）/服务需求（服务类）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
1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研究生 AI 课程建设服务项目	3 门 AI 课程的建设，包括知识图谱的展示、构建，数字人的设计，智能学习、问答等	万元	3	45 万元

注：供应商进行分项报价时，报价不得超过各分项的分项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四、服务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为满足人工智能课程教学与实践需求，推进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研究生培养工

作，构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加快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对于深化教育改革创新、推进教育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具有重要意义。为响应教育部启动人工智能赋能教育行动，实施教育系统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示范行动，推动大模型从课堂走向应用。我校计划建设 3 门研究生 AI 课程，并进行上线运营，为教师和学生提供更加精准的教学和研究资源，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推动教育模式的创新，通过整合校内外资源，实现资源共享与整合。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扎实推进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

每门 AI 课程建设需包括知识图谱展示、构建、运行及数字人设计等内容。

组建 AI 课程策划和课程顾问项目技术团队，配备专业性技术人员，人员数量要保障项目顺利进行，技术团队需具备优质 AI 课程制作及运营保障服务和成熟的多方向技术保障能力。结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学生的学情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课程定位、课程上线名称、课程痛点和课程特色创新，提供已有课程的分析情况和课程建议，进行课程知识点提取和设计沟通，提供相应审核手段确保 AI 课程内容符合意识形态等。前期沟通不少于 2 次。组织课程启动会，提供智慧课程培训服务，培训不少于 2 次。帮助课程团队策划宣传脚本。一对一对课程服务。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构建结构化资源体系，通过构建知识图谱，由分散性的建资源变为建结构化资源体系，为专业/专业群/学科建设体系化、结构化教学资源。建立资源与知识点的结构化关系，梳理知识点间关联关系，形成清晰的课程知识网络，进而促进知识-应用-能力链接通道的打通，全面提升专业资源质量。

AI 课程建设中需全流程专属服务，应用场景确认、课程资源收集清洗、课程增强模型建设、使用培训、AI 课程测试调优、课程上线试运行等六个主要阶段。具体服务内容包括：AI 课程知识库构建、课程模型建设、个性化指令建设、智能体建设、数字人建设、教学应用场景建设、教学管理、学习空间、课程门户设计、课程建设实施服务、课程推广及系统对接服务。

3.1 AI 课程知识库建设

(1) 支持知识库管理功能，支持上传 pdf 格式的教学资源，上传的资源可进行切片处理，同时需提供开关控制功能，教师能够决定每个文档是否启用切片解析功能，支持上传失败的文件重试解析；

(2) 支持按照电子教材、讲义课件、相关论文、习题试卷、往年作业、相关案例、其他资料等分类上传资源；

(3) 支持上传视频、音频、文档（包括 PPT、PDF、DOC、TXT、PNG 等）等教学资源；视频支持上传 MP4、MKV、MOV、AVI、WMV 等通用格式视频，上传后自动转码，支持在线预览；

(4) 支持自定义文件分类，支持二级文件分类，支持文件分类删除或重命名；

(5) 支持每一个分类下可以查看已处理的资源数量、上传资源数量、最近更新时间；

(6) 支持知识库查看文件数量、图片提取数量、音视频时长、解析字符总数；

(7) 支持查看总体知识切片数量，公式数量、图片数量、表格数量；

(8) 支持上传的资源可以查看文件名称、处理状态、字符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

(9) 支持上传的资源可以选择是否启用和移动资源所在分类，或进行资源删除；

(10) 支持关联已有的课程资源，包括已建设的课程资源和教学班发布的教学内容；

3.2 AI 课程模型建设

3.2.1 知识图谱创建

(1) 支持新建课程知识图谱，通过表格方式进行知识点导入，按照模版要求上传；

(2) 支持通过本地教材或知识库教材通过人工智能对教材进行碎片化处理及知识点归纳总结，直接生成课程知识图谱；

(3) 支持基于通过人工智能对资源进行碎片化处理及知识点归纳总结，直接生成课程知识图谱；

(4) 支持本地导入，自动读取本地导入的 xmind 格式的思维导图文件，生成课程知识图谱。

(5) 支持多种图谱类型，按照实际需要创建课程知识图谱，以用于不同教学场

景；

3.2.2 知识图谱模型建设

(1) 支持快速建立知识图谱节点, 从知识图谱资源包选择具体的内容片段快速建立知识点, 自动生成知识点名称, 比如从资源包选择已有多门 MOOC 的章节名称、多本电子书的目录片段和书本内结构化自动识别的概念集片段等自动创建知识点;

(2) 支持知识图谱切换树状视图和网状视图、自定义视图查看;

(3) 支持知识图谱可编辑, 教师可在知识图谱上进行二次编辑和调整;

(4) 支持自定义创建知识图谱知识点, 支持在已有的知识图谱上任意位置, 手动创建空白知识点;

(5) 知识统计知识图谱的知识点建设情况总览, 包括“知识点总量”“节点层级”“节点关系”“关联课程资源数量”“关联习题数量”“思政点数量”;

(6) 支持自定义知识图谱节点样式, 修改知识图谱节点的名称、颜色、形状;

(7) 支持选择某节点后, 可“展开所有下级节点”或“收起所有下级节点”, 可调整页面呈现的节点内容和数量; 根据知识图谱中的知识点层级快捷设置展开层级;

(8) 支持查看知识点详情, 可查看此节点的详情, 包括: 节点名称、知识说明、知识分类、认知维度、难度系数、节点关系、思政设计;

(9) 支持知识点搜索, 输入关键词, 若搜索结果有多个时, 突出显示定位检索匹配的所有节点;

(10) 支持支持图谱下载, 可按节点层级导出 excel 文件;

(11) 支持设置知识点个人资源, 为单个知识点本地上传视频教学资源, 支持编辑已上传的视频资源名称, 设置对应的主讲人信息;

(12) 支持 AI 自动推荐引用资源: 在编辑单个知识点教学资源时, 支持通过 AI 核心算法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自动推荐知识点相关的教学视频片段、电子教材片段, 方便用户快速选择, 丰富知识点资源, 推荐的资源需要包含资源的名称、来自课程名称、学校名称、教师、章节信息、视频时长、引用状态, 对不合适的视频资源可设置“不再推荐”;

(13) 支持知识点属性设置, 允许教师自定义设置知识点的属性分类、内容介绍、难度系数等;

(14) 支持知识图谱全局展示，包括知识点的名称、知识点关系、主题分类筛选、知识分类筛选、知识关系筛选等。课程下不同主题的知识内容需要通过不同的颜色进行区分展示；

(15) 支持知识图谱画布自定义大小，通过调节画布百分比，缩放图谱大小和比例，方便用户查看知识图谱；

(16) 支持知识图谱基础数据统计，自动统计并显示当前课程知识图谱累计建设的知识点数量、知识关系数量和学习资源数量等数据；

(17) 支持知识图谱缩略图导航，可手动平移当前可视化区域在整个图谱内的位置，方便用户查看当前显示范围在整张图谱中的定位；

(18) 支持通过关键字搜索或点击单个知识点两种方式，快速定位知识点，并自动调整画布位置或比例，将知识点自动呈现至画布中央保证最佳展示视角，方便用户查看；

▲ (19) 支持知识点详情展示，选中知识点时，展示知识点的基本信息（需要包含知识点别名、英文名、适用课程难度）、引用的教学视频和电子教材、本地上传、网络资源的各种类型的资源，以及知识点属性文本介绍等相关内容；

(20) 支持单个知识点溯源：选中知识点时，展示知识点的溯源关系，可以查看与它有依赖关系和递进关系的知识点，有利于用户对知识脉络的梳理和把握；

(21) 支持查看单个知识点画像：选中知识点时，展示知识点的画像，可以查看与之相关的其他知识点，有利于用户由此及彼，对知识点进行衍生学习。

(22) 支持知识图谱全局展示：支持知识图谱的全局展示，包括知识点的名称、知识点关系、主题分类筛选、知识分类筛选、知识关系筛选等。课程下不同主题的知识内容需要通过不同的颜色进行区分展示；

(23) 支持知识图谱画布自定义大小：通过调节画布百分比，缩放图谱大小和比例，方便用户查看知识图谱；

(24) 支持知识图谱基础数据统计：自动统计并显示当前课程知识图谱累计建设的知识点数量、知识关系数量和学习资源数量等数据；

(25) 支持知识图谱缩略图导航：支持图谱的缩略图导航，可手动平移当前可视化区域在整个图谱内的位置，方便用户查看当前显示范围在整张图谱中的定位；

(26) 支持搜索或点击单个知识，通过关键字搜索或点击单个知识点两种方式，快速定位知识点，并自动调整画布位置或比例，将知识点自动呈现至画布中央保

证最佳展示视角，方便用户查看；

3.2.3 能力模型建设

- (1) 支持建设能力模型，包括能力点名称、能力标签、能力描述、关联知识点、对应学习内容，能力标签支持自定义；
- (2) 支持展示能力模型对应的能力点、知识点、学习内容数量
- (3) 支持展示单个能力点的标签、能力描述、关联知识点和知识点学习内容
- (4) 支持展示能力点下知识点关联关系；
- (5) 支持通过模板导入能力模型，支持能力模型导出表格；
- (6) 支持能力图谱至少包含树状视图、自定义视图；支持自定义视图设置文字颜色、文字字号、背景图设置，支持一键还原系统设置；

3.2.4 问答模型建设

- (1) 支持建设问题模型，包括问题类型、问题描述、答案描述、关联知识点、对应学习内容；
- (2) 支持教师将问答反馈意见纳入答案库，进行修改编辑；

3.2.5 增强模型建设

3.2.5.1 课程图片库建设

- (1) 支持建设课程图片库，支持对图片进行分类，支持自定义分类；
- (2) 支持对图片进行知识点标记；支持对图片添加文字说明；支持标记图片来源；

3.2.5.2 课程公式库建设

- (1) 支持建设课程公式库，支持对公式类型进行分类管理，支持自定义分类；同时需对公式进行知识点标记；
- (2) 支持对公式添加文字说明，支持添加公式块或行内公式；支持标记公式来源；

3.2.5.3 课程表格库建设

- (1) 支持建设课程表格库，支持对表格进行标签分类，支持自定义分类；同时需对表格进行知识点标记；
- (2) 支持表格内上传图片或添加公式，支持对表格添加文字说明；支持标记表格来源

3.2.5.4 课程代码库建设

▲（1）支持建设课程代码库，保留代码格式，支持对代码进行分类，同时需对代码进行知识点标记；

（2）支持对代码添加代码注释，支持对代码添加流程图或实现效果图；支持标记代码来源

3.2.5.5 课程视频库建设

▲（1）支持建设课程视频库，支持对视频进行分类管理，支持对整个视频进行知识点标记；

（2）支持对课堂回放视频自动添加课堂回顾标签，支持自定义分类标签；

（3）通过人工智能，支持根据视频内容进行分段归纳总结，形成知识导引，同时文字与视频进度一一对应，点击可以进行快速定位

（4）支持对形成的导引进行分类管理，支持对导引进行知识点标记；

（5）通过人工智能形成课程讲稿，按照时间轴排序，点击讲稿同时对应跳转到视频指定位置；

3.2.5.6 课程习题库建设

（1）支持建设课程习题库，支持对习题进行分类，支持自定义分类标签，同时需对习题进行知识点标记；

（2）支持题型至少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投票题、填空题、主观题等，支持添加答案解析，支持设置习题难度系数；支持编辑、移动、删除题库习题；

（3）添加习题支持对题干及选项字体格式进行修改，支持多图上传，支持插入公式，支持编辑包括 Python、Java、C++、Php、Vb、ActionScript3 等的不少于 20 门常用代码语言，支持插入音频；

3.2.5.7 课程专有名词库建设

（1）支持通过人工智能匹配课程专业或学科属性，自动生成专有名词库，支持对专有名词增加图片或文字解释说明；

3.3 AI 个性化指令建设

（1）支持根据课程专业或学科属性，建设课程个性化指令库；

3.4 智能体建设服务

（1）根据课程专业或学科属性，建设课程个性化智能体；

3.5 AI 课程数字人的构建与管理

（1）数字人形象根据教室形象进行个性化制作，同时支持公用人像库自选；

- (2) 数字人形象需具备高逼真度，面部表情、动作自然流畅，无明显违和感；
- (3) 支持实时语音识别与语音合成，实现数字人语音交互功能；至少支持中文、英文两种语言切换；支持公用声音库自选；
- ▲ (4) 提供数字人交互系统，实现数字人与用户之间的实时互动；
- (5) 支持数字人进行 AI 课程内容的设计与制作，根据课程内容建设课件、习题、互动环节等；

3.6 AI 教学应用场景建设

3.6.1 智能学伴

- (1) 基于课程模型进行知识答疑，满足学生在任何时间的学习需求，无论是基础知识还是拓展知识，学生随时都可以向系统提问，获得及时的解答。
- (2) 支持教师设置智能学伴开场白，方便学生能快速理解学伴功能；
- (3) 支持教师设置智能学伴推荐问题，方便学生快速选择常见问题；
- (4) 支持教师端进行智能学伴问答，支持教师根据智能学伴回答的问题进行反馈，持续优化智能学伴回答问题的准确度；
- (5) 支持教师填写智能学伴回答反馈意见，至少包括具体问题及正确回答，同时支持设置是否将反馈回答加入答案库，用于后续相同问题的答案；
- (6) 支持教师提交反馈意见后进行修改，修改后可再次提交，支持教师删除反馈意见；
- (7) 支持开展多个会话，保留历史会话，同时也可进行历史会话删除；
- (8) 与智能学伴对话支持上传文件(至少同时上传 10 个文件)，支持 pdf、doc、docx、xlsx、ppt、txt、md、csv、py、图片等；
- (9) 支持智能学伴语音回答问题，支持教师设置语音播报音色，系统内置音色或定制专属音色；
- (10) 支持教师设置智能学伴虚拟形象，支持动画虚拟形象或定制专属形象；
- (11) 支持在智能学伴中进行指令管理，包括移动或删除指令，创建新的指令分组；支持拖拽调整指令顺序；
- (12) 支持 AI 绘图，通过描述生成图片；支持代码绘图，通过 Python 代码绘制曲线；
- (13) 支持联网检索，支持回答问题的同时联网检索资源进行补充回答；
- (14) 支持图片检索，在图片检索中，根据学伴提问，精准匹配图片；

(15) 支持多轮对话，有上下文记忆功能，用于测试知识点学习、问卷调查、医患问诊等场景，根据学生问题或选择进行持续对话；

3.6.2 智能批改

(1) 至少内置两个智能批改评分标准，包括评分项目、详细指标、指标权重；

(2) 支持智能批改，支持教师设置多个批改规则，包含评分项目，详细指标，指标权重从而计算出评价分数，同时支持是否开启智能点评，教师可设置点评方向和点评风格；

(3) 支持教师设置智能批改评分标准后进行测试，包括设置分值、题目、参考答案或通过人工智能生成参考答案、最后填写作答内容进行批改测试，通过智能批改的测试查看是否需要调整评分标准；

(4) 支持教师可以通过批改测试选择不同的批改规则进行调试智能批改效果；

(5) 支持教师发布主观题到教学班，支持教师进入教学班中选择是否进行智能批改，包括选择智能批改的评分标准、是为当前学生进行智能批改或全班学生进行批改；

(6) 支持教师选择批注的身份，包括智能批注助手或当前教师本人；

(7) 支持教师选择智能批改完成后是否需要经过教师审核，如不需审核，将直接生成批注和评语发送给学生，学生分数仅供参考，实际分数需要教师手动打分；

(8) 支持教师对智能批改不满意后选择重新批改；

(9) 支持保留教师多次批改记录，教师可查看历史批改效果；

(10) 支持 AI 课程组教师自己使用批改规则或共享智能批改规则到课程组；

(11) 新建批改规则，支持至少建设文章批改、通用批改、编程批改三类规则，根据批改分类不同，使其更适用于当前批改场景。

(12) 编程类型批改至少支持 5 种常见编程语言，包括但不限于 Python、JavaScript、C、C++、Java；支持教师自定义编辑编程批改规则，包括评分项目、详细指标、权重。

(13) 支持智能批改规则筛选，包括全部批改规则、教师本人批改规则、其他教师共享批改规则。

(14) 支持对学生上传的 pdf 文件进行批改；支持下载教师智能批改后带批注的文件；

(15) 支持对学生上传的 word 文件进行批改，支持下载教师智能批改后带批注

的文件；

(16) 支持智能批改根据教师设定的批改细则显示评分细则；

3.6.3 智能备课助手

(1) 支持教师在网页端进行在线文档备课，支持创建多个在线文档，在线文档自动保存，支持插入图片、代码、链接、表格等多种格式内容；

(2) 支持教师查看在线文档大纲；支持向备课助手发送文字和图片、文件（包括 pdf、doc、docx、xlsx、ppt、txt、md、csv、py 等）；

(3) 支持备课助手将生成的内容一键插入到在线文档中，无需复制粘贴；

(4) 支持教师填写备课助手反馈意见，包括具体描述和更好的回答；

(5) 支持教师查看与备课助手的历史对话或开展新对话；

(6) 支持智能备课助手生成在线文档后，支持导出为本地 word 文档。

▲ (7) 支持教师将在线文档编辑完成后，直接发布到教学班；支持教师设置发布时间、是否计入考核、考核截止时间、是否允许评论、是否微信消息提醒；

● (8) 需支持在 PPT 插件中，根据选中文字，AI 生成案例，生成的案例可以一键插入 PPT 指定位置中，不能手动粘贴插入，全流程不能使用 PPT 以外的其他程序，也不能使用网页形式，以便于教师在 PPT 备课时的一站式备课体验；

(9) 需支持在 PPT 插件中，根据选中文字，AI 生成相关知识点的讲解，同时生成的知识点讲解可以一键插入 PPT 课件指定位置中，不能手动粘贴插入，全流程不能使用 PPT 以外的其他程序，也不能使用网页形式，以便于教师在 PPT 备课时的一站式备课体验；

(10) 需支持在 PPT 插件中，选中需要翻译的文字翻译，同时翻译后的内容可以一键插入 PPT 课件指定位置中，不能手动粘贴插入，全流程不能使用 PPT 以外的其他程序，也不能使用网页形式，以便于教师在 PPT 备课时的一站式备课体验；

3.6.4 智能课堂助手

(1) 支持在授课过程中，通过 PPT 唤起智能课堂助手，支持语音控制唤起课堂授课助手；

(2) 支持通过智能课堂助手进行 AI 对话，支持语音对话，支持将智能课堂助手生成的内容直接发送给学生；

(3) 支持教师设置智能课堂助手常用指令，可以快速通过调用指令进行快捷提问；

●（4）支持通过语音控制智能课堂助手开启弹幕和随机点名，支持语音控制关闭弹幕和停止随机点名；

（5）授课放映 PPT 过程中，支持截图 PPT 部分内容与智能课堂助手互动，实现知识讲解、自由对话等能力，教师可将智能课堂助手的回答内容一键发送给学生；

▲（6）支持智能课堂助手在教师授课过程中，学生在课堂点击教师放映的 PPT 课件不懂，AI 将实时针对当前 PPT 课件页内容进行智能答疑；

●（7）支持教师提前设置学生与智能课堂助手多轮对话指令，设置智能课堂助手指令开场白，对话内容，支持教师在授课过程中将指令任务发送给学生，支持学生手机端与智能课堂助手进行对话；

▲（8）支持教师同时发布多个指令任务；支持教师查看指令任务的发布时间；累计用时、启动人数、未开始人数

（9）支持教师查看学生指令任务进行情况，包括作答详情；

●（10）支持教师授课结束后立即通过人工智能进行课堂内容分析总结发送至教师和学生手机端，至少包括课堂分析报告、课堂讲稿、课堂导引、课堂思维导图；支持教师在移动端进行思维导图编辑；支持教师分别设置课堂讲稿、课堂导引、课堂思维导图是否开放给学生；

▲（11）支持教师在后台配置智能课堂助手相关信息，内置至少 3 种角色可供切换选择，同时支持教师自定义配置，包括角色形象、性别、回答语言、输出声音音频、人物特点、回答风格等，支持预览查看配置效果；

●（12）智能课堂助手支持至少 15 种回答语言切换，包括但不限于中文、英文、粤语、日语、印尼语、马来语等；

●（13）支持设置智能课堂助手教师的主要授课语言，至少需支持中文、英文、中英文混合、粤语、日语。

●（14）支持设置智能课堂助手截图与 AI 对话的快捷指令，如知识点讲解、案例生成、讨论话题生成等

3.6.5 智能出题

（1）支持根据知识点出题，教师课设置知识点、难度系数、题目数量、题目类型和具体出题要求，支持设置多个出题要求；

（2）支持教师设置至少包含判断题、填空题、主观题、单选题、多选题。其中单选题和多选题支持设置选项数量；

(3) 支持生成的题目至少包含题干、答案、解析；支持生成的题目直接加入教师题库；

(4) 支持生成的题目可直接进行编辑，包括题干、选项、答案、解析，可新增选项；

▲ (5) 支持教师根据智能出题进行意见反馈，同时根据教师反馈意见进行持续优化，支持查看历史出题记录；

(6) 支持教师自定义出题要求和模板，支持教师设置多个出题模板；

(7) 支持根据视频内容，智能出题，同时将题目一键插入到对应的知识点，同时支持教师修改题干、选项、答案、解析

(8) 支持学生观看视频时，根据教师的设置答题后可继续观看视频；

(9) 支持根据课件内容，智能出题，同时将题目插入到对应课件位置，支持教师修改题干、选项、答案、解析

3.6.6 智能资源推荐

(1) 支持根据学生提问的知识点或者材料要求，智能进行资源推荐

▲ (2) 支持资源智能推荐时，可推荐清华大学等双一流高校以及国外的优质的MOOC 视频，免费内置不少于 5000 门完整慕课课程视频、200000 条视频文件，每条视频时长 5-15 分钟；

(3) 支持联网检索相关学习资源，包括视频、论文等

(4) 支持教师设置知识库中的资源是否被推荐，包含关联资源、电子教材、讲义课件、相关论文、相关案例或其他资料；

(5) 支持教师设置资源推荐开放的应用，开放后，学生在使用时可以进行资源推荐；

(6) 支持教师可在工作台进行资源推荐与检索，方便教师进行备课资源收集；支持教师设置指定网站进行资源检索和推荐；

(7) 支持资源检索和推荐中通过教师的历史搜索，推荐联想的搜索，方便教师进行快速定位；

(8) 支持结果按照视频、论文、教材、案例、论坛进行分类筛选

3.6.7 智能体

(1) 支持创建角色扮演类型智能体；

(2) 支持设置智能体基本信息，包含智能体标题、自定义智能体头像、添加智

能体说明；

（3）支持设置智能体使用场景，包括对话场景、场景描述、AI 角色、使用者角色及 AI 人设信息；

（4）支持智能体对话设置，支持设置开场白；设置智能体推荐问题，推荐问题可以直接进行交互；

（5）支持智能体单独设置知识库加强智能体角色信息和角色资料；

（6）支持设置智能体对话结束判断，使用者触发结束判断后，自动结束对话，支持设置多个对话结束判断，支持拖拽调整结束判断；

（7）支持智能体对话评价设置，添加多个考核项，设置考核项分值；

（8）支持智能体评价内容输出格式，支持自定义格式或直接根据考核项输出；

（9）支持智能体调测试，教师可以通过配置的过程直接进行测试；

（10）支持设置智能体共享到 AI 课程，支持将智能体发布到教学班，学生在教学班与智能体进行对话；

3.6.8 教学运行数据

（1）支持查看知识图谱建设与发布情况，包含自测习题数量、自测题知识点覆盖率、学习单元数量、学习单元知识点覆盖率；

（2）支持查看知识图谱资源发布与未发布对比图，包括视频、图文、讨论、作业、考试、课件、自测题；

（3）支持查看知识图谱中总知识点数量、发布内容的知识点数量、学生学习知识点数量漏斗图；

（4）支持查看本周学习人数及对比上周学习人数上升下降百分比；

（5）支持查看本周学习知识点数及对比上周学习知识点数量上升下降百分比；

（6）支持查看班级知识点完成概况，已完成占比、未开始占比、进行中占比；

（7）支持查看完成知识点的学习类型分布，将按照学习单元的类型分别统计每个类型的占比；

（8）支持查看知识点完成情况分析，按照 100%、80%、60%、0%进行筛选；同时不同百分比通过不同颜色标识；

（9）支持查看学生未开始的知识点

（10）支持按照知识点查看学生的掌握度、对应的教学内容、未开始学生人数、进行中学生人数、已完成学生人数、完成率、自测题数量、未作答学生人数、已

作答学生人数、自测题完成率、自测题正确率；支持导出表格；

(11) 支持按照学生查看学生姓名、学号、知识点掌握率、知识点学习内容未开始数量、进行中数量、完成数量、知识点完成率、自测题作答情况、正确数量、正确率；支持导出表格；

(12) 支持查看 24 小时智能学伴运行明细数据，包括按照时间周期、班级学期、班级名称、提问角色、问题属性、反馈情况进行筛选；

(13) 支持 24 小时智能学伴运行明细数据搜索，支持按照提问者姓名或提问内容进行搜索；

(14) 支持 24 小时智能学伴运行明细展示，包括提问者姓名、教学班名称、问答内容、提问入口、提问时间，支持运行明细导出；

(15) 支持 24 小时智能学伴应用洞察，包括按照班级所属学期、教学班名称进行筛选；

(16) 支持查看 24 小时智能学伴师生使用概况，包括使用总次数、覆盖班级数、教师数、使用学生数、选课学生数、学生使用率、学生使用次数、学生平均使用次数、学生使用时长、学生平均使用时长等数据；

(17) 支持查看 24 小时智能学伴高频问题，可按照问题类型进行筛选，支持查看不同问题类型的提问次数与百分比；

(18) 支持指令分析，包含指令条数、学生使用指令条数、指令详情、学生使用次数等；

(19) 支持查看常问教学活动、对应活动提问次数、学生提问入口、占比与次数可视化展示；

(20) 支持查看 24 小时智能学伴学生使用趋势，可视化展示使用日期、提问次数、使用时长等数据信息；

(21) 支持可视化展示 24 小时智能学伴学生使用时间统计热力图；

(22) 支持展示 24 小时智能学伴学生反馈情况，包括学生使用次数、未反馈、满意、不满意次数与百分比；

(23) 支持展示 24 小时智能学伴学生使用排名，包括学生姓名、所属学院、行政班、提问次数、使用时长等信息；

3.6.9 指令库

(1) 需支持指令库管理，教师可以设置多种指令卡片，同时支持设置指令分组，

可以支持添加分组和管理分组，拖动不同分组位置，筛选查看不同分组的指令；

（2）需支持教师自定义创建指令，包括指令标题，详细指令内容，短指令，支持学生仅展示短指令；

（3）支持指令创建的同时可以进行指令测试方便教师调整指令效果；

（4）支持教师设置指令的应用场景，设置后仅在该场景可查看指令，其他场景无法查看该指令；

（5）支持创建指令内容时上传文件，支持 pdf、doc、docx、xlsx、ppt、txt、md、csv、py、图片等；

▲（6）支持设置特殊指令，包含 AI 绘图、代码绘图、联网检索、图片检索。

▲（7）支持创建多轮对话指令，支持对指令单独配置开场白，推荐问题，支持对多轮对话场景进行特殊配置，包含角色信息，角色特点等

3.7 AI 教学管理建设

（1）需支持将 AI 能力应用到教学班，在应用时可以浏览不同学期的教学班，需支持每个 AI 功能分别应用到不同的教学班，满足教学设计需要；

（2）支持教师查看应用班级列表，支持班级主讲教师分享学伴二维码和链接，支持学生通过微信扫码直接与学伴进行对话，支持教师设置微信扫码时推送文案；

（3）支持教师在 AI 工作台查看 AI 课程列表，切换 AI 课程，方便进行课程的快速管理

（4）需支持一门课程通过功能开关控制知识库是否启用；

（5）支持教师通过工作台进入 AI 课程门户展示页面及编辑页面，支持教师复制门户链接进行分享；

3.8 AI 学习空间建设

3.8.1 网页端

（1）支持教学班中包含智能学伴，学生进入班级中，无需点击学习单元即可与学伴展开对话；

（2）支持学伴宽屏显示，支持学生通过教学内容，智能分析教学内容对应的知识点，与智能学伴进行互动交流

（3）支持学生根据老师设定好的指令，通过更改提示语进行快速提问

（4）支持学生通过在课堂直播过程中，点击课件不懂，进行 AI 助教智能答疑

- (5) 支持学生通过在观看课堂回放，点击课件不懂，进行 AI 助教智能答疑
- (6) 支持学生通过在教师发布的预习课件，点击课件不懂，进行 AI 助教智能答疑
- (7) 支持学生通过知识图谱进行学习，点击知识点进入 AI 学习空间，同时展示学习内容与智能学伴，方便学生在学习过程中进行知识点互动问答，支持学生在学习空间中与数字人教师进行互动；
- (8) 支持学生在学习空间观看数字人教师进行 PPT 讲解；
- (9) 支持学生在观看教学活动的任务中，学伴自动推送相关知识点内容、知识点习题、关联知识点；
- (10) 支持学生手机扫码，快速打开移动端进行知识点学习；
- (11) 支持在知识图谱中通过知识点关键词搜索，搜索结果高亮显示。
- (12) 支持学生选择知识点，展示该知识点上的学习内容和知识点详情，包括知识说明、知识分类、认知维度、难度系数。
- (13) 支持学生查看知识点目录，点击快速跳转到其他知识点进行学习
- (14) 支持学生查看通过视频内容生成知识导引，进行知识点总结归纳，形成知识点标题，方便学生通过导引快速定位视频
- (15) 支持学生查看视频内容生成教师讲稿，按时间轴排序，支持通过知识导引快速定位到教师讲稿，支持讲稿快速定位到视频内容
- (16) 支持学生通过点击某一知识点查看知识点学习路径。
- (17) 支持根据学生的学习进度，知识点有不同的展示效果，帮助学生快速对知识点进行定位。
- (18) 支持学生查看自己的知识点学习进度与掌握度。
- (19) 支持学生在 AI 学习空间，根据教师的教学设计，智能体能自动与学生交互，至少包括推送知识点相关资源，自动为学生出题进行知识点自测。
- (20) 支持学生通过智能学伴进行资源智能推荐，主要为课程相关的网络教学资源，进行课外教学资源补充学习，资源类型包括知乎、视频等多种途径。
- (21) 支持学生与学伴开展多个会话，保留历史会话，同时也可进行历史会话删除；
- (22) 支持学生与学伴对话支持上传文件(至少 10 个)，支持 pdf、doc、docx、xlsx、ppt、txt、md、csv、py、图片等；

3.8.2 移动端

- (1) 支持手机 H5 页面、小程序教学班中包含智能学伴，学生进入班级中，无需点击学习单元即可与学伴展开对话；
- (2) 支持手机 H5 页面、小程序学生通过教学内容，智能分析教学内容对应的知识点，与 AI 智能学伴进行互动交流
- (3) 支持手机 H5 页面、小程序学生根据老师设定好的指令，通过更改提示语进行快速提问
- (4) 支持学生手机 H5 页面、小程序通过在观看课堂回放，查看通过人工智能总结的课堂思维导图、知识导引、讲稿；支持讲稿进行搜索；
- (5) 支持学生通过知识点扫码进入手机端 AI 学习空间，同时展示学习内容与智能学伴，方便学生在学习过程中进行知识点互动问答
- (6) 支持手机 H5 页面学生在学习空间中与数字人教师进行互动；
- (7) 支持手机 H5 页面学生在学习空间观看数字人教师进行 PPT 讲解；
- (8) 支持手机 H5 页面学生在观看教学活动的任务中，学伴自动推送相关知识点内容、知识点习题、关联知识点；
- (9) 支持手机 H5 页面学生查看知识点目录，点击快速跳转到其他知识点进行学习
- (10) 支持手机 H5 页面学生查看通过视频内容生成知识导引，进行知识点总结归纳，形成知识点标题，方便学生通过导引快速定位视频
- (11) 支持手机 H5 页面学生查看视频内容生成教师讲稿，按时间轴排序，支持通过知识导引快速定位到教师讲稿，支持讲稿快速定位到视频内容
- (12) 支持学生手机 H5 页面在 AI 学习空间与智能学伴进行智能问答和智能出题
- (13) 支持学生通过手机 H5 页面进行资源智能推荐，主要为课程相关的网络教学资源，进行课外教学资源补充学习，资源类型包括知乎、视频、等多种途径。
- (14) 手机 H5 页面支持学生与学伴开展多个会话，保留历史会话，同时也可进行历史会话删除；
- (15) 手机 H5 页面支持学生与学伴对话支持上传文件(至少 10 个)，支持 pdf、doc、docx、xlsx、ppt、txt、md、csv、py、图片等；

3.9 AI 课程门户设计

3.9.1 门户管理

- (1) 门户主题色支持配置，支持至少 6 种主题色选择；
- (2) 支持设置门户风格布局，支持至少两种布局切换；
- (3) 支持上传学校 logo, 支持选择 logo 配置位置；
- (4) 支持设置主图样式，至少包括模型展示及自定义图片；支持背景图片设置显示位置；
- (5) 支持设置课程标签、设置课程教师，至少包括教师姓名和头像，支持设置多个教师；
- (6) 支持设置导航颜色为白色或者根据主题色自动适配；
- (7) 支持导航自定义学校 logo 和课程英文名称；
- ▲ (8) 支持设置导航显示模块，包括课程概述、知识模型、能力模型、问题模型、AI 应用、资源地图、教学运行，支持拖拽调整导航顺序；
- (9) 支持门户设置数字人展示，支持自定义数字人位置，支持添加至少两个数字人形象进行展示，支持设置数字人教师语音内容，支持设置是否重复播放；
- (10) 支持门户首页配置至少三个页面导航、支持导航名称进行自定义；
- (11) 支持设置导航结构；支持自定义设置首页背景图
- (12) 支持将增强知识库进行展示，支持设置来自增强知识库分类，支持配置分类名称和定义封面
- (13) 支持展示优质知识片段，支持单个添加、删除和批量管理，支持调整知识片段顺序；
- (14) 支持设置是否展示知识图谱、问题图谱、能力图谱；支持设置展示知识体系结构，至少两种展示样式；
- (15) 支持设置知识图谱展示形式，包括展开层级、视图形式；
- (16) 支持设置热门知识点，知识点来源于知识图谱，通过点击热门知识点可直接进入学习空间；
- (17) 支持设置 AI 指令分组，支持设置分组名称、分组图片，

3.9.2 课程概述

- ▲ (1) 支持设置课程建设成果展示，至少包含资源地图、课程模型、课程荣誉，支持自定义课程成果展示模块；
- (2) 支持设置课程介绍展示页面，至少包括课程背景、课程定位，支持自定义课程介绍展示模块；

- (3) 支持设置教师团队展示模块，支持自定义教师团队展示模块
- (4) 支持自定义新的课程展示模块，包括模块分组及详细的模块内容

3.9.3 建设成果

3.9.3.1 资源地图

- (1) 支持展示课程资源地图，包括教材、讲义、论文、习题、作业、试卷、视频等类型资源的数量统计；
- (2) 支持资源地图展示视频时长、知识片段数量、课程资源总字数；
- (3) 支持资源地图展示页面自定义背景图片，包括背景图片显示位置；

3.9.3.2 课程模型

- (1) 支持展示课程知识模型、问题模型、能力模型金字塔；
- (2) 支持展示能力模型的能力点数量、覆盖知识点；支持展示问题模型的问题数量、问答对数量、覆盖知识点数量；支持展示知识模型的知识点数量、学习资源数量、习题数量；
- (3) 支持课程模型展示页面自定义背景图片，包括背景图片显示位置；

3.9.3.3 课程荣誉

- (1) 支持课程设置荣誉列表，新增课程荣誉
- (2) 支持至少三种课程荣誉展示图标支持设置课程荣誉日期、设置相关描述、支持设置课程荣誉图片
- (3) 支持课程荣誉展示页面自定义背景图片，包括背景图片显示位置；

3.9.4 课程介绍

3.9.4.1 课程背景

- (1) 支持课程背景展示页面自定义背景图片，包括背景图片显示位置；
- (2) 支持设置课程背景布局，至少包含图文布局及是否包含底板边框
- (3) 支持设置课程背景介绍正文及自定义图片

3.9.4.2 课程定位

- (1) 支持课程荣定位展示页面自定义背景图片，包括背景图片显示位置；
- (2) 支持设置课程定位布局，至少包含图文布局及是否包含底板边框
- (3) 支持设置课程的先修课程、后修课程及课程定位详细介绍；支持设置多个课程标签；

3.9.4.3 教师团队

- (1) 支持教师团队展示页面自定义背景图片，包括背景图片显示位置；
- (2) 支持添加课程教师团队成员，包括教师姓名、头像、院系、职称、介绍；

3.9.4.4 知识模型

- (1) 支持知识图谱切换树状视图和网状视图、自定义视图查看。
- (2) 支持查看知识图谱的“知识点总量”“节点层级”“节点关系”“关联课程资源数量”“关联习题数量”“思政点数量”。
- (3) 支持选择某节点后，可“展开所有下级节点”或“收起所有下级节点”，可调整页面呈现的节点内容和数量。
- (4) 支持根据知识图谱中的知识点层级快捷设置展开层级。
- (5) 支持查看知识点详情，可查看此节点的详情，包括：节点名称、知识说明、知识分类、认知维度、难度系数、节点关系、思政设计。
- (6) 支持知识点搜索，输入关键词，若搜索结果有多个时，突出显示定位检索匹配的所有节点。
- (7) 支持知识图谱查看时可根据进行放大缩小，可以查看知识图谱全景。
- (8) 支持知识点已关联的课程视频资源，可查看此资源的详情内容。
- (9) 支持展示 AI 学习空间，支持知识点生成二维码，扫码可进入手机端 AI 学习空间。
- (10) 支持在学习空间中与数字人教师进行互动；
- (11) 支持在学习空间观看数字人教师进行 PPT 讲解；
- (12) 支持在观看教学活动的任务中，学伴自动推送相关知识点内容、知识点习题、关联知识点；
- (13) 支持在门户展示知识点学习数据，包括每一个知识点的学习视频人次和习题作答人次；

3.9.5 能力模型

- (1) 支持展示能力模型对应的能力点、知识点、学习内容数量
- (2) 支持展示单个能力点的标签、能力描述、知识点数量、学习内容数量
- (3) 支持展示能力点详细内容，包括能力点的标签、能力描述、知识点名称、知识点关联学习内容

3.9.6 问题模型

- (1) 支持展示问题模型，包括问题类型、问题类型描述、问题类型数量及问题

关联关系

(2) 支持展示单个问题的问题及对应答案，支持展示与其他问题的关联问题，支持展示问题关联的知识点及对应的学习内容；

3.9.7 AI 应用

▲ (1) 支持展示 AI 课程应用中心，设置多个应用使用场景，支持每个场景可以设置分组，支持移动调整分组顺序；

(2) 支持设置 AI 应用展示页面布局，至少支持瀑布流及宫格展示形式；

(3) 支持设置每个使用场景初始化时可以直接选择已有指令作为场景展示案例，同时支持自定义增加展示案例；

(4) 支持场景案例添加案例标题、简短描述、设置案例分组，同时支持设置案例图标，系统需提供内置图标；

(5) 支持编辑案例内容，包括插入图片、表格、超链接、代码块、公式；

3.9.8 资源地图

▲ (1) 支持展示资源地图，支持知识点旭日图展示包括资源总数，知识片段数量、视频数量、视频导引数量、视频时长、习题数量、覆盖知识点、知识点覆盖率；

(2) 支持展示热门知识点，至少展示 10 个热门知识点

(3) 支持资源地图按照热门分类、资源类型进行筛选；支持搜索知识片段；

● (4) 支持每一个知识片段展示知识点名称、资源类型、资源分类、片段详细内容，至少包含正文、图片、视频、公式、表格、代码

3.9.9 智能助理

(1) 支持智能助理，可通过与智能助理对话了解课程建设的内容及课程答疑

(2) 支持编辑智能助理，包括修改智能助理名称、设置智能助理开场白，设置智能助理常见问题；

(3) 支持智能助理设置问答对，智能助理回答问题优先参考标准答案；

3.10 AI 课程建设实施服务要求

(1) 需辅助教师明确 AI 课程建设目标，根据教师反馈，梳理建课思路；

(2) 需辅助教师课程素材收集整理，提供教师各种素材的具体格式及注意事项，教师可根据要求上传课程资料

(3) 可根据教师提供的相关素材建立课程知识库，基于课程知识库进行增强检

索生成、垂直调优

(4) 支持提供 AI 工作台，通过问答评测开展模型评估和调优，优化提示词及提升回复质量，同时后台完整记录反馈数据，持续更新迭代

(5) 需记录老师教学过程中的问题，根据问题进一步完善增强模型

(6) 需输出 AI 课程学期使用报告

(7) 辅助教师建设 AI 课程示范案例，进行宣传推广

3.11 课程上线以及运行推广服务要求

(1) 因课程国际化推广的需要，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教育部认可的国际平台进行课程宣传和推广，须提供合作协议或相关说明。

(2) 为方便国际教师和留学生使用 AI 课程，所提供的课程运行平台需支持国际化；

(3) 为确保我校课程在研究生在线教育领域的推广工作，协助课程教师完成课程推广文案、图片、直播等推广活动。提供专属的研究生课程推广渠道，如投标人所自主运营的 MOOC 平台“研究生课程”推荐位置、研究生课程公众号等，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等研究生指导机构平台公众号或其它渠道进行宣传，以便研究生课程推广。

(4) 投标人需通过多渠道推广我校研究生课程，具有与“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和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共建在线课程平台及课程推广的经验。

(5) 提供校内开展人工智能赋能教学改革以及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运行的专家指导服务。

(6) 提供后续课程案例申报，课程申报的运行指导服务。

3.12 对接服务

(1) 需对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将师生的工号/学号与平台账号相关联；

(2) 需对接研究生教务系统，将确认的开课信息导入 AI 课程，定期维护和更新，确保学生选课信息准确；

(3) 导入的课程会在平台展示页面中显示特有标识，且导入的课程可在 AI 课程数据中心查看多维度数据统计结果。

(四)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建设 3 门研究生 AI 课程。

课程交付要求：所有过程性资料均保存在硬盘里进行交付。

项目实施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研究生处

项目实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开始实施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针对本次研究生 AI 课程建设为每门课程配备专门的课程服务人员，通过与授课老师沟通、制作，最终保证优质课程上线。组建项目技术团队，配备专业性技术人员，人员数量要保障项目顺利进行，技术团队需具备 AI 课程制作经验与成熟的技术保障能力。

在合同签订 2 年内完成研究生 AI 课程制作及上线运营。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与采购合同约定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有利于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以及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标注●的参数要求提供功能演示，共 10 项，投标人制作演示视频。标注▲是重点条款技术响应。

2. 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自拟），并提供所配备人员的证明材料，依据配备技术人员能力水平的专业性、人员数量的保障性、研究生在线教育项目经历相关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投标人具备 AI 课程运行平台具有课程国际化推广运营的实力；具备在线课程的国际输出能力，制作运营的课程可以在教育部认可的国际平台上线。

五、售后服务条款

1. 质保期：课程交付后提供不少于 2 年的免费运行指导服务。

2. 技术培训：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 2 次培训，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如培训

PPT、讲稿、培训视频、各类标准及技术文档。

3. 维修保障：质保期内免费维护，质保期外提供有偿维护，具体费用与校方另行商议。

4. 响应时间：针对学校提出的整改问题，4 小时内响应，可按要求在 48 小时内完成配合修改、补充拍摄等工作，确保制作效果。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资格册

背脊格式（非实质性格式）

XXXX公司（注：此处填写供应商名称）	项田名称（注：项田XX
---------------------	-------------

目 录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响应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附件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附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附件 7 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格式，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廉洁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附件 9 已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其响应将被拒绝）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附件 13 廉政承诺书

填写须知

- 1) 签署本资格声明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2) 采购人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3)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响应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说明：

1) 供应商提交审计报告的：

供应商应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供应商提交银行资信证明的：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银行资信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资信证明的正文、声明或背书或其他说明；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附件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2024 年 9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个人所得税无效）

附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2024 年 9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声 明

我公司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6-1 承诺书

我单位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6-2、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注 1: 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 请填写“无”。

注 2: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 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7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格式，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声明

我公司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廉洁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参加采购活动廉洁承诺书

为了维护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促进廉政建设，我公司承诺在参加采购活动中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诚实守信，杜绝商业行贿，不发生如下行为：

1. 向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以下不正当利益的主动行贿行为：

- (1) 以任何形式送给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
- (2) 报销或支付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
- (3) 宴请或邀请去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
- (4) 组织外出考察参观活动；
- (5) 其它行贿及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 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谋求中标。

3. 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影响项目质量和供应质量。

我方如出现与上述承诺不相符的情况，自愿接受相关法规给予的处罚；如我方为最终中标或成交单位且已签订合同的，同意按照严重违约行为处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我方违约责任，我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 已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其响应将被拒绝）

（汇款凭证或代理公司开具的收据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供应商应当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3 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在采购活动中，本公司秉承诚实守信的原则，自觉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配合采购人做好廉政监督工作，以促进双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遏制“说情打招呼”、提供或收受“红包”和礼品，以及吃请等谋求不正当利益的不正之风。我方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 一、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在合同条款中明确相关内容，不搞不正当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私人接待，不为其个人兴趣爱好“买单”。
 - 三、不采用“说情打招呼”、写条子、暗示等不正当方式影响采购等活动。
 - 四、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超出合同约定的用品。
 - 五、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礼品、“红包”、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卡、购物卡、有价证券、电子购物券、会员卡等）。
 - 六、不邀请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为采购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等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七、不安排从采购人单位离职未满三年（含三年）的工作人员作为商务代表、专家或技术人员参与商务洽谈、售前交流以及合同实施等工作。
 - 八、不直接或通过“中间人”与采购人工作人员共同或者单方面谋求不正当利益。
 - 九、不做出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 我方如出现与上述承诺不相符的情况，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我方违约责任，我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册

背脊格式（非实质性格式）

XXXX公司（注：此处填写供应商名称）	名称） 田 项（注：田 项 XX
---------------------	------------------------------

目录

-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 附件 3 响应函（格式）
- 附件 4 响应一览表（格式）
-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6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8 业绩证明文件
- 附件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 附件 10 技术方案
- 附件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附件 13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
- 附件 14 其他资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3 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响应一览表和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一份
- 2、供应商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3、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4、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 5、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6、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响应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响应总价为人民币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总价）。
-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开启日起____90____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4 响应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一次报价 (人民币：元)	磋商保证金 (有/无)	交付时间	服务期限	备注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除响应文件中应有此表外，此表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本项目所有设备均须报含税价。

3、此表中，响应总价应和附件5中的总价相一致。

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根据本次磋商情况，我方愿意提供最后承诺报价，为此，我方作如下郑重承诺：

1. 根据磋商情况，我方提供的最后报价如下：

供应商名称	最后响应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2. 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未按照本报价表的格式要求填写报价表的，将造成非实质应答，从而导致该应答无效。

2、此表不需装入响应文件中，请自备 3-4 份空白表格签字、盖章后备用。

3、最后报价递交此表。

附件5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附件6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 容	偏离	说明
					须详细列明 证明材料所 在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供应商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附件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须详细列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服务期、付款方式/条件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附件8 业绩证明文件

(附合同复印件,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 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注: 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组建时间		联 系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 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 务 状 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 情况	总人数（从业人 员）		管理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 部门情况	可附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审因素提供

附件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 170149276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1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	1.5 %	1.0 %
100—500	1.1 %	0.8 %	0.7 %
500—1000	0.8 %	0.45 %	0.55 %
1000—5000	0.5 %	0.25 %	0.35 %
5000—10000	0.25 %	0.1 %	0.2 %
10000—100000	0.05 %	0.05 %	0.05 %
1000000 以上	0.01 %	0.01 %	0.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附件 13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

附件 14 其他资料

财务信息资料表

- 1、单位名称：
2、税号：
3、开户银行：
4、账号：
5、地址：
6、座机：
7、发票种类： ☐ 专票 ☐ 普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用途
		服务费

普票为电子版，请填写邮箱：

后期联系人：

联系手机号：

联系地址：

注：以上信息缺一不可。信息错缺导致开错发票，代理公司概不退换。本表填写完整
后，需打印并盖公章。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与保证金账户不一致）：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170149276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一、关于中小企业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 态 环 境 部 文件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财库〔2019〕9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

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

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财 政 部 文 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LED 筒灯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财 政 部 文 件 生 态 环 境 部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三、关于监狱企业

财 政 部
司 法 部 文件

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

— 1 —

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

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 政 部
民 政 部 文件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财库〔2017〕141 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

— 1 —

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

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

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